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6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奇先生的通知，现对林奇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近日，林奇先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及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奇	是	3,881,362	1.77%	0.42%	2019年7月4日	2020年10月12日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林奇	是	2,556,533	1.16%	0.28%	2018年8月23日		
林奇	是	2,130,835	0.97%	0.23%	2018年8月23日		
林奇	是	1,913,885	0.87%	0.21%	2019年7月4日		
林奇	是	1,634,567	0.74%	0.18%	2018年9月21日		
林奇	是	1,371,724	0.62%	0.15%	2018年8月10日	2020年10月13日	
林奇	是	1,582,460	0.72%	0.17%	2018年9月21日		
林奇	是	479,645	0.22%	0.05%	2018年8月10日		
林奇	是	1,448,989	0.66%	0.16%	2018年8月3日		
合计	-	17,000,000	7.74%	1.86%	-	-	-

注：1、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2、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目前最新公司总股本。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奇	是	35,410,000	16.12%	3.87%	否	否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红塔证券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置换到期股票质押

注：1、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2、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目前最新公司总股本。

3、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奇	219,702,005	23.99%	171,769,368	78.18%	18.76%	0	0%	1,939,487	4.05%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1、林奇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林奇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635.9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07%，占公司总股本的14.89%，对应融资金额93,694.39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176.9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8.18%，占公司总股本的18.76%，对应融资金额116,694.39万元，即林奇先生目前股权质押对应全部融资金额。林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益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林奇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林奇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若出现平仓风险，林奇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等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7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23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实，形成了对《问询函》的回复，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如下：

1.半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项由期初的6.37万元增加至2.72亿元，主要的预付对象为镇原县解语花山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迦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蠡县泰祥绒毛制造有限公司，合计预付金额2.70亿元。请说明上述预付款项产生的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请结合你公司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详细说明预付的必要性，上述预付对象是否为你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否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结合预付对象的财务经营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你公司是否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

回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	资金支付时间	款项性质
镇原县解语花山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2020年5-6月	羊绒采购款
内蒙古迦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7,000.00	2020年5-6月	羊绒采购款
蠡县泰祥绒毛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	2020年6月	羊绒采购款

羊绒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原料收购资金需求量大。公司收购的原料为无毛绒，为原绒经过水洗、分梳等加工环节而成。原绒收购来源多为各羊绒产区牧民和商贩，一般需采用现金收购。公司为保证收储原料质量和价格可控，按照行业通常做法，通过原料前端加工厂与产区牧民提前签订收储合同、预付订金的方式，提前锁定优质货源和原绒价格。

公司自2017年债务危机后，由于资金严重短缺，羊绒收储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并产生了拖欠部分供应商货款的情况，给公司在供应商和行业内的信誉造成负面影响，对公司重整后开展羊绒业务也产生了不利影响。

今年为重整完成后的第一年，公司采用预付货款的方式进行无毛绒收储，一方面符合羊绒原料收购环节的行业通常做法，同时锁定优质原料和价格，利于成本以及品质管控，另一方面利于重塑和提高公司的行业信誉，为今后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基础。

镇原县解语花山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 年4月，注册资金1180万元，是一家集养殖、羊绒收购、加工、销售一体化的具有地方特色优势的甘肃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也是甘肃省最大的羊绒深加工企业，公司先后荣获"国家扶贫龙头企业"、"省、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庆阳市非公有制经济十强明星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23,793万元，年度营业收入5,848万元。

内蒙古迦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它的前身是巴彦淖尔市迦南阿姆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是一家以绒毛收储、生产加工、销售、检测为一体的农畜产品综合性加工企业，是当地市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之一，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11,006.84万元，年度营业收入8,789.57万元。

蠡县泰祥绒毛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7月，经营羊绒收储业务多年，有70余台加工设备，自备羊绒检测室和检测人员，每年加工和收购无毛绒约500吨，经营稳定，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18,254.62万元，年度营业收入18,697.93万元。

镇原县解语花山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蠡县泰祥绒毛制造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原料无毛绒长期合作的主要直接供应商，内蒙古迦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无毛绒间接供应商，前期合作期间履约能力良好。上述三家公司为公司本年的主要供应商，其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上供应商利用公司预付款进行原绒收储，收购原绒后进入供应商仓库，之后在供应商工厂进行水洗、分梳等环节加工成无毛绒。公司委派人员对供应商原绒入库、出库、加工等驻地进行动态监管，同时对供应商仓库进行远程实时监控，保证收储货物安全。待供应商无毛绒加工完成并经本公司检验合格后将陆续开票结转为本公司存货，公司进行直接销售或后续委托加工成纱线、羊绒制品等销售。公司判断不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

2.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无毛绒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15.07%，毛利率同比增长26.78%，羊绒纱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0.40%，毛利率同比下降10.76%。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你公司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无毛绒业务收入与羊绒纱业务收入同比波动较大的原因，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等情况详细说明毛绒业务收入与羊绒纱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回复：公司于2019年底进行了重整，本报告期的经营主体较上年同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本报告期，公司的无毛绒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东方羊绒，其客户主要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英国邓肯有限公司。在上年同期，东方羊绒向英国邓肯有限公司无毛绒销售收入属于关联交易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而体现出英国邓肯有限公司的羊绒纱线销售业务，本报告期英国邓肯有限公司已不属于公司合并关联方，所以无毛绒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幅较大，羊绒纱线销售收入同比下降较大。

本报告期无毛绒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基于销售库存存储于英国保税区内，客户不需要支付额外的货运等费用且供货及时，销售单价有所提高；其次报告期末无毛绒市场较今年年初价格整体有所提升，使得无毛绒产品毛利率本期有所上升。

本报告期羊绒纱线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为上年同期羊绒纱线业务主要来源于英国邓肯有限公司，其产品定位于高端品牌，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其次为避免形成库存积压，公司本期收储无毛绒尚未形成下端产品羊绒纱线，销售所需纱线主要来源于市场直接采购，贸易业务导致本期销售毛利相对较低。

3.你公司子公司东方羊绒有限公司2019、2020年上半年年分别实现营业利润-8,318.39万元、1,328.27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083.82万元、1,343.45万元。请说明子公司营业利润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2019年子公司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回复：东方羊绒2019年、2020年上半年主要营业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4,065.96	19,169.27
减：营业成本	3,279.77	17,898.18
销售费用	4.97	282.59
管理费用	337.52	1,000.55
财务费用	41.27	1,431.04
加：投资收益		-2,803.05
减值损失	925.84	-4,072.24
营业利润	1,328.27	-8,318.39
加：营业外收入	15.18	9,402.20
利润总额	1,343.45	1,083.82

由上表可以看出，东方羊绒营业利润波动较大，主要为东方羊绒2019年度由于处置北京卓文时尚纺织品有限公司25%股权导致的投资亏损2,803.05万元以及计提减值准备损失4,072.24万元所致。

东方羊绒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重整时核销内部往来款形成净收益9,402.20万元，该金额在2019年度时在合并报表中体现为重整净损失的抵减项。

4. 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单位往来款及保证金发生额为1,438.82万元，上期发生额为25.60万元，请说明该款项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单位往来款及保证金主要为：

项目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毛精纺公司	118.00	支付重整交割期占用原子公司款项
公共服务公司	34.23	支付重整交割期占用原子公司款项
纺织品公司	91.45	支付重整交割期占用原子公司款项
羊绒服饰公司	0.02	支付重整交割期占用原子公司款项
亚麻公司	179.91	支付重整交割期占用原子公司款项
原料公司	384.15	支付重整交割期占用原子公司款项
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退还重整竞拍保证金
浙江金元亚麻有限公司	100.00	退还重整竞拍保证金
浙江凌龙纺织有限公司	100.00	退还重整竞拍保证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80.00	支付期初已挂账未支付费用
宁夏永税通税务师事务所	55.00	支付期初已挂账未支付费用
房租押金	109.50	支付租房押金
其他小额支出	86.55	支付期初已挂账未支付款项
合计	1,438.82	

5.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到的税费返还发生额为1.20亿元，请说明产生的原因。

回复：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马生国2012-2013年度涉税案件影响，公司自2015年10月起截至本年期初为止共申报应退出口退税款24,477.07万元，该款项当地管理部门作为暂缓事项一直未能实际退还给公司。根据公司2019年重整计划，对除中银绒业所有的货币资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对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对东方羊绒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外的全部财产进行处置，上述应收出口退税款作为公司资产，当地管理部门于今年进行分期退还，本报告期累计退还11,957.58万元，截至本回函日，已收回出口退税款24,384.01万元。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绪鹏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格力电器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2020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3%以上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选举程敏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结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情况，为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0年10月30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55）。

一、增加临时提案相关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方式提交的临时提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提案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3.22%股份的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10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22%的股份，现提议将《关于选举程敏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2020年10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二、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

6.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11月2日（星期一）9:15～15:00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变更将另行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2.《关于选举程敏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由持有3.22%股份的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10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程敏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三。

提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00	《关于选举程敏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8日下午14：00～17：00；2020年10月29日至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通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传真方式登记。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格力电器股东大会报名系统：

http://mobileapi.gree.com/RSFOS/#/

4.其他事项：

（1）特别提醒：为防控疫情扩散，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0年10月30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严章祥、吴青青、叶洁云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519070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格力电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列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00	《关于选举程敏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附注：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2. 如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3.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0651

2.投票简称：格力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程敏女士简历

程敏女士，本科学历，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珠海格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历任珠海市会展局统筹规划部部长、珠海市会展局党组成员、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程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程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300647　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0-134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55-89890019，电子邮箱：cps@pccooler.cn

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2、联系电话：0791-88250730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4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徐洋先生、董事刘金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和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的日常运营，推动其业务开展和经济效益的提升，同意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信用担保，将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南京德乐的担保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德乐股权转让事项，在本次胜利精密为南京德乐提供的担保额度和期限内，陈铸先生个人为南京德乐的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德乐将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与股权受让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风险控制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于2020年11月2日下午15:00召开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45）。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4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南京德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信用担保，将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南京德乐的担保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担保金额为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德乐股权转让事项，在本次胜利精密为南京德乐提供的担保额度和期限内，陈铸先生个人为南京德乐的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德乐将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与股权受让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徐庄软件产业基地

4、法定代表人：陈铸

5、注册资本：51,5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4年3月27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94671321

8、经营范围：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信网络物理连接分配产品、以光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使用为主的仪器仪表产品、新能源应用集成产品、节能减排应用集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维修；成套通信设备的工程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及代理维护服务；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家用电器；摄像器材、日用百货、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零部件、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建材、装饰材料、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食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纺织品、玩具、服装鞋帽、箱包、家居饰品、初级农产品、智能卡销售；废旧物品回收（不含国家专控商品）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会务服务、电子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公路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租赁；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旅游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京德乐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营业务

南京德乐主要从事渠道服务业务，通过与移动通信企业合作，提供产品的导购、销售和售后等综合性渠道服务，是一家区域领先的移动通信渠道服务商。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77,016,993.45	2,313,249,703.61
负债总额	1,311,943,824.37	1,250,303,175.03
净资产	1,065,073,169.08	1,062,946,528.58
资产负债率	55.19%	54.05%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96,673,559.34	6,656,216,586.60
利润总额	894,463.85	-165,168,579.25
净利润	635,895.30	-124,975,355.14

注：上述2019年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1937号"《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2、其他说明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南京德乐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南京德乐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具备正常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南京德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 等信用品种）提供信用担保：

1、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2、担保金额：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南京德乐担保事项的延续，是为了确保南京德乐的日常经营的需要，为其提供流动性资金的支持，有利于南京德乐在股权转让期间的业务发展和效益提升，确保其融资业务的持续稳定，维护其日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影响。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德乐股权转让事项，在本次胜利精密为南京德乐提供的担保额度和期限内，陈铸先生个人为南京德乐的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德乐将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与股权受让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此外，南京德乐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具体事宜。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为南京德乐提供担保续期，是为了维护其正常生产运营的需要，支持其业务进一步有序发展，并且公司已就担保事项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鉴于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德乐股权转让事项，在本次胜利精密为南京德乐提供的担保额度和期限内，陈铸先生个人为南京德乐的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德乐将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与股权受让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风险控制措施，各方执行统一标准，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且南京德乐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整体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50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0.39%；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6.56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9.7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4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10月29日下午16:00时前到达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9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姓名：李蕴桓

电话号码：0512-69207200

传真号码：0512-69207112

电子邮箱：zhengquan@vicsz.com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6　投票简称：胜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月2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5号《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10,526,31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2.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9,999,998.2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11,210,195.7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8,789,802.49元人民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已根据募投项目不同用途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或"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0月16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667789	120,000,000.00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4660078801300000442	90,000,000.00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1601065301421009397	79,318,686.60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286666668826	7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8020188000637372	70,000,000.00	
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8110601014101158709	40,000,000.00	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注：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阳、覃新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十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17年12月31日结束，因募集资金截至目前尚未使用完毕，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覃新林先生和姚浩杰先生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5号"文核准，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近日完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以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覃新林先生和姚浩杰先生变更为覃新林先生和曹阳先生。

附件：保荐代表人曹阳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附：保荐代表人曹阳简历

曹阳先生，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天味食品（603317）、宇邦新材等IPO项目，丽鹏股份（002374）、上海雅仕（603329）、金新农（002548）、宇瞳光学（300790）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90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部分股东拟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后于减持股份期间减持持有的相关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其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汤海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其计划自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0年07月17日至2021年01月1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

鉴于股东汤海川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已披露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	预披露拟减持股份数量
汤海川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60,000

2、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汤海川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其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时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汤海川先生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股东股份锁定和股东转让股份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有关转让股份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汤海川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5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0年10月16日，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